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林姓被告恐嚇公眾等案件

嚴查速辦 偵結起訴 守護民眾安全

一、臺北地檢署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獲報林姓被告涉嫌在網路社群媒體臉書留言恐嚇公眾等案件，旋即指派本署「防範危害公眾攻擊應變小組」成員劉星汝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北市刑大）積極偵辦，並於 12 月 29 日指揮臺北市刑大拘提林姓被告到案，查扣相關事證，釐清案情，於今（31）日迅速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二、所犯法條及簡要犯罪事實

（一）林姓被告係犯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同法第 153 條第 1 款之以文字煽惑他人犯罪、同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

（二）林○霖明知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晚間，另有兇嫌在臺北市捷運臺北車站及中山區南西商圈丟擲煙霧彈製造恐慌，並持刀進行無差別攻擊，致多人死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社會大眾均惶恐不安，竟仍於同日 22 時許，基於恐嚇公眾、恐嚇危害安全、煽惑他人犯罪之犯意，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帳號「林○達」，在臉書用戶「牛○騰」所張貼之「中山丟煙霧彈砍人」公開影片下方留言區，

發布：「爽！這是開始而已」、「刀不夠利啦！」、「#這只是開始 #你們選民投的政府自己記得扛傷害」等言論，煽惑他人以利刃行兇，並以上開加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言論，恫嚇社會大眾及瀏覽該篇貼文之臉書用戶，致生危害於安全。

三、量刑意見

審酌被告為具成熟智識之成年人，竟於重大治安事件發生後，僅為求個人關注及宣洩個人情緒，無視他人之苦難，而使用網際網路散布鼓譟他人使用利刀犯罪、並以「只是剛開始」等言論營造恐攻氛圍，擴大社會大眾惶恐不安之情緒，造成人心惶惶，更易使見聞其言論之人群起效尤而致社會動盪不安，其行為所生損害重大，請從重量刑，以示警懲。

四、臺北地檢署強調，對於任何企圖擾亂社會秩序、散布恐懼心理或以暴力、威脅方式危害公眾安全之行為，將依法嚴查速辦，守護民眾安全與維護社會秩序。